

## 第一部分 公民之间借贷案例评析

### 近亲借款无借条 间接证据能认定

#### [案情]

原告 常某 女。

被告 王某 男。

原告常某系被告王某的岳母。1994年4月25日被告王某与原告之女刘某恋爱期间，在未婚妻的陪同下向岳母借款3000元，以偿还被告所欠汇水乡农金会的借款。同年8月15日，被告又因购买摩托车向岳母借款2000元，两次共借款5000元均未出具借据，只有刘某在场，无其他旁人作证。同年10月被告与原告之女结婚后，夫妻关系不好，其妻刘某外出打工。1995年6月基层调解组织在调解其家庭矛盾时，原告便提出被告借款之事，要求被告偿还5000元后才同意在调解协议上签字。被告当时未否认此事，但也未偿还借款。后来，由于原告之女未与被告和好，故被告否认了借款之事。为此，原告诉至法院。在诉讼期间，被告王某为了否定原告起诉的事实，贿买他人作伪证，并将汇水乡农金会的偿还借款凭证和记帐簿的日期改动（法院核实后依法对被告和证人罚款）。

该案虽无直接证据，但有充分的间接证据。经请示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可以认定被告借款事实。故依法判决被告王某如数偿还原告常某借款5000元。被告接到判决后，未提出上

诉 该案已圆满执行。

[ 评析 ]

在我国农村的民间借贷中 由于双方相互信任 特别是在双方有一定的亲戚、朋友关系的借款中, 不仅不计利息, 而且未出具借据 这种现象在农村较为普遍。本案中 原、被告属近亲关系 虽无借据 缺乏直接证据 但有一些间接证据 如参加调解纠纷的干部多人作证, 原告提出借款之事, 被告未否认此事; 再加上被告购买他人作伪证和改动偿还借款日期的事实。故根据实际情况, 可依法判决由被告还款。

从此案中也告诫人们 在现实生活中 民间借贷不管是亲戚 还是朋友 虽然双方都相互信任 但在借款时 还应出具借据为好。这样, 对出借人而言有利于将来行使追索权, 免除借款人拒不认帐的忧虑, 从而使自己的合法权益更好地得到保护; 对借款人而言, 明确了自己应尽的义务, 不至于承担不必要的责任 对人民法院而言 有利于查清事实 分清责任 公正准确裁判。

( 案例提供: 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戴金哲 )

## 本金部分已偿还 借据未变不重算

[ 案情 ]

原告 蒋某 男 43 岁 农民 住湖南省衡阳县金兰镇。

被告：雷某，男，40岁，司机，住湖南省耒阳市哲桥镇。

1994年4月，被告雷某驾车运煤至衡阳县金兰镇销售，不幸将房屋及电杆撞倒而被扣车。同年5月20日，被告向原告蒋某借款4400元，被告雷某向原告蒋某出具了借条，约定月息21%。同年6月和7月，被告共偿还2000元，但是还款时未变更借据，原告也未出具收据给被告。原告蒋某在起诉时，仍以借条上的4400元起诉，并要求被告支付该款资金利息。在庭审中，有证人刘某代被告转交2000元的证据。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已偿还2000元，虽未变更借据，也未叫原告出具收据，但有证人作证，故依法判决由被告偿还原告下欠的2400元的本金及利息，并由原告承担部分诉讼费。双方当事人均已服判。

#### [ 评析 ]

借钱给借据，还钱要收条，这本是常理。可是在民间借贷中，一些人往往因为种种原因忽视了这一点。借据、收条看似简单，特别是在所谓熟人、朋友间似无必要。但借据、收条却具有极为重要的法律意义，它们能够证明案件的事实，也就是说，能够证明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从而证明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有无。由于人们伦理道德水平的差异，一些人并不能自觉履行应尽的义务，不信守自己的诺言。因此，民间借贷中，向别人借款出具的借据在还款时一定要收回，至少应当要一张收条。本案被告还款时未要回借据，也未要收条，如若没有证人证明，他只能还双份的钱了。古人尚且“恐空口无凭，立字为据”，在依法办事的今天，更应当重视证据的作用。

（案例提供：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 戴金哲）

## 借款利息应合法 超过部分不保护

### [ 案情 ]

原告 王某 男 ,41 岁。

被告 邱某 男 ,47 岁。

被告 唐某 男 ,47 岁。

被告邱某于 1994 年承包衡阳县鲁陂采石场,同年 6 月底 该采石场被水淹没 急需资金恢复生产。经他人介绍 被告唐某向该采石场投资 5 万元,并与邱某签订了联合经营合同。同年 10 月,被告邱某因扩展场地增加投入资金,便向原告王某借款 2 万元 期限 1 年 到期偿还本金并加倍给付红利 由被告唐某负责担保。该款到期后 经原告多次催收 被告邱某未按约定偿付原告的本金及利息。为此,原告于 1997 年 4 月提起诉讼 要求被告邱某偿还本金 2 万元和红利 4 万元 被告唐某负连带责任。

该案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按月利率 21%<sub>0</sub>计付利息,由被告邱某支付原告王某本金及利息 3.1 万元 被告唐某负连带清偿责任。

### [ 评析 ]

本案事实清楚,被告邱某向原告王某借款 2 万元 约定期限 1 年、利率 200%;被告唐某为被告邱某的保证人。除利率外 当事人并无争议。尽管 200%的高利率是当事人自己约定

的是原、被告的真实意思表示 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的规定,民间借贷的利息最高不得超过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本案中,原告借给被告 2 万元,一年即付利息 4 万元 超过银行借款利率的 11 倍 对超过部分法律不予保护。人民法院依据本案的实际情况,特别是当事人只对利率有争议,而原告愿意降低利率,被告愿意支付合理利息,因而,在合法、自愿的基础上以调解方式结案有利于双方争议的解决,有利于案件的执行,既没有支持原告不法的高利要求,又使被告承担合理利息。

(案例提供: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 戴金哲)

## 为他人借款自己立借据 应负还款责任

### [案情]

原告 邓某 男,46 岁。

被告 易某 男,33 岁。

被告 王某 女,43 岁。

被告易某因与谭某合伙购车需要资金,由于谭某资金不足 被告易某于 1994 年 4 月以自己的名义向原告邓某借款 12000 元,在借据上约定月利率 21‰ 半年内归还 并由被告王翠英在借条上签字担保。半年过后经几次催收无效,原告于 1997 年 5 月 20 日诉至法院,要求二被告偿还本息 21398 元。

被告易某在法庭上辩称 该款是我为谭某借的 谭某没有还给我 因此拖延未还。被告王某拒不到庭 未作答辩。

法院经审理认为 原、被告双方所订立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 被告易某将所借之款另借给他人 属另一种法律关系 被告应如数偿还原告本金及利息 21398 元 被告王某为之担保, 应负连带清偿责任 故依法判决由二被告偿付原告借款 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 [ 评析 ]

在民间借贷中 往往有为他人借款 自己立据的现象。这种借款方式中如果实际用款人不能依约借款, 就会引起纠纷。一旦出借人向法院提起诉讼, 借款人以他人未偿还为借口拒不偿还借款就没有法律依据。按照法律规定 借款人将借来的款又借给他人 属另一种法律关系。本案中 被告易某为谭某向邓某借款 当邓某诉诸法院时 易某固然可以向真正用款人谭某追索 但他必须首先偿还邓某的借款。实际上 易某为了避免自己成为被告 在借款之时就可以有言在先 借款为谭某而为 自己只是代理谭某 并由谭某在借款条上签字 这样他就不必给自己找不必要的麻烦。由于易某为谭某借款 自己出借据 法院依法判决由借款人易某负责偿还 并由担保人王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是正确的。

( 案例提供 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 戴金哲 )

## 谁是本案合格原告？

### [案情]

原告 冯某 男。

原告 李某 男。

被告 张某 男。

马某与张某系朋友关系。1993年1月3日马某与李某到张某家与张某立一借据 内容为：“今借到李某贷款 50000元整 使用至 1993 年底 利息 18000元整 借款人张某 证明人马某。”借据由张某书写 张某与马某在上面签了字。扣除约定的利息后 张某实际借到 32000元。

1996年2月，马某、李某以张某借款不还为由起诉至人民法院。

马某诉称 张某借到的 50000元钱系我个人所有，因我和张某是朋友 怕到期索要发生矛盾 才以李某的名义出借给张某 现要求张某返还借款 50000元及利息 37000元。

李某承认 该笔钱是马某以我的名义借给张某的 在此之前我并不认识张某 与他没有任何关系 张某应将借款返还给马某。

张某辩称 借钱时是马某与李某一起到我家来的 借条上写的出借人是李某。当时马某扣除了 18000元利息 实际只借给我 32000元。1995年11月22日 李某到我家索款 称借条

已丢失，可只还本金不要利息。我于是返还了 32000 元借款，双方签有书面还款协议。此后，李某给我写的信也能证明此事。现李某已回到老家，出庭参加诉讼的原告李某我从未见过。不同意原告要求还款的诉讼请求。

原审法院经审理认为，马某与张某之间本应名正言顺地履行借贷手续 而不应以李某的名义确立借贷关系。借款后马某委托李某索款 而张某已将借款全部返还给马某 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已不存在。现马某持借据再次向张某索要借款 不予支持。对马某将利息计入本金谋取高利亦不予支持。故判决驳回马某、李某的诉讼请求。

马某、李某不服一审判决 提起上诉 认为张某提供的收条及信件等证据系伪证 家住湖北的李某与本案无关 原告李某才是借条上所指的李某 双方借贷关系合法 其利率并非高利 法院应予以保护。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与家住湖北的李某债权债务关系明确 并自行协商偿还 有借款、收款字据为凭。上诉人马某、李某持原借据 要求张某再次还款 对其上诉主张 不予支持。原审法院判处正确。故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 评析 ]

##### 一、关于李某的诉讼主体资格问题

本案在审理中 对原告李某的诉讼地位存在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李某是原告 因为他以自己的名义起诉 借条上写着他为出借人。另一种意见认为李某应是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虽然借条上写着“借到李某 50000 元整”但马某是实际出借人 张某、李某均承认此事实。这就是说李某并不是实体权利的享有者和实体义务的承担者，他对案件的诉讼标的无

独立请求权，应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笔者认为 从李某在诉讼中的地位及作用来分析 他作为原告或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均不恰当。法律上的所谓原告 应当是因民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发生纠纷，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并受法院裁判拘束的利害关系人。李某虽以自己的名义起诉 但与案件并无直接利害关系 无论胜诉、败诉 李某均不享有实体权利、承担实体义务。且李某起诉并不是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 而是为了使马某的借款得到偿还。当然 在民事诉讼中 除为保护自己的利益外 对诉讼标的享有管理权和使用权的人也可作为原告提起诉讼 如财产的保管人、破产案件中的清算组等。但在本案中 李某不属此种情况。因而他作为原告起诉是不合格的。

将李某列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亦不适当。李某对案件的诉讼标的不能主张独立的权利，但他与案件的处理结果亦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因此，他不是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李某参与诉讼 证明马某所述事实 为马某出具证言。考虑到其在诉讼中的作用，他应作为本案的证人。

## 二、关于举证责任问题

本案在举证责任的分担及认证上亦存在不同意见。“谁主张、谁举证”是民事诉讼的举证规则 它包含以下含义 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应当提供证据；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应当能够证明他的主张 如果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自己的主张 就要承担败诉的风险。马某起诉张某要求还款 即应举出欠款的证据 故他提交了欠条及李某的 证言。张某承认欠款事实，但又提出款项已还 他向法院提交了李某 住武汉 写的信件及收条。马某否认张某出具的证据 认为家住武汉的李某与案件

无关，但其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本案李某就是成立借贷关系时的李某。因此 双方当事人存在不同主张 使法院对当事人身份的认定造成困难。一审法院采信了张某所举证据 认为欠款已还 作出对其有利判决 二审法院在马某没有提供新证据的情况下 维持了原判。

应当指出 实行民事审判方式改革以后 加重了当事人的举证责任，民事诉讼中主要由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谁主张、谁举证’不等于摒弃了法院主动调查取证的职责。在双方当事人举出的证据仍不能证明案件事实的情况下应当根据现有证据，作出判决，而不应使案件久拖不决。对于某些案件 当事人因客观原因 难以举证的 属法院调查取证范围内的 人民法院应依职权主动调查取证 不应再一味等待当事人举证。此外 在案件事实无法查清的情况下 应以证据不足为由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而不应采信一方的证据做出判决，否则，有可能导致错案的发生。

### 三、以利息计算复利的问题

马某出借给张某 50000 元，但实际上在交付该款时已扣除了利息 18000 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125 条的规定：“公民之间的借贷，出借人将利息计入本金计算复利的，不予保护。在借款时将利息扣除的 应当按实际借款数计息。”两审法院认为马某将利息计入本金谋取高利，作出不予支持判决是正确的。

（案例提供；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张弓）

## 周某诉冯某等债务案

### [案情]

原告 周某 男。

被告 冯光 男。

被告 冯全 男。

原告周某与被告冯光系朋友关系，二被告系同胞兄弟。原金霞烤鸡店由被告冯光经营，曾经销某市肉联厂生产的火腿肠。1993年1月某肉联厂为金霞烤鸡店送来火腿肠时，原告周某与被告冯全正在店中，因冯光不在店内，在送货人要求带回货款情况下，原告与被告冯全商定后，原告取来人民币20000元，当即交给被告冯全，冯全又以金霞烤鸡店的名义交给肉联厂的送货人。后原告要求被告冯光还款，被告冯光于1993年11月16日到原告处偿还借款，待被告走后，清点还款为13000元。同年6月，被告又以修缮烤鸡店为由再向原告借款15000元，后被告以一口炸鸡锅折价还款12000元。现被告共欠原告10000元，故要求被告偿还借款并支付利息。

为此，原告向河东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偿还尚欠10000元及利息。

河东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之间发生过多次借贷关系，按照一案一理的原则，应逐一解决。因此，仅就1993年1月19日借款20000元进行审理裁决，对原告主张15000

元借贷一节可另诉解决。按照法律规定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举证的责任。被告冯光于 1993 年 11 月 16 日到原告处还款一节原告认可，原告本应当面点清，而原告未予清点，故造成的后果应由原告自负。判决 驳回原告周某要求二被告偿还借款的诉讼请求。

#### [ 评析 ]

借贷案件中确定借贷关系 关键是要有确凿的证据。就本案所涉事实而言 双方均承认有借贷关系存在 但在数额上有争议。有争议部分不能认定 无争议的部分予以认定。对不能认定部分 先确定应由谁举证 后确定谁对此承担责任。举证责任 原则上是谁主张谁举证 这是指基于案件事实而言 实际上并非所有举证责任，都应由原告举证。因为这里的主张，并不指诉讼主张 而是指对事实主张 即对自己主张的案件事实有举证责任。通常情况下 各方主张的案件事实 都是对自己有利的事实。那么 对该事实的认定有决定意义的证据 应由主张该案件事实的一方负责举证。因此 在实际操作中 举证责任的承担者不断变化，也就是通常所说的举证责任转移。如本案中 原告主张 20000 元债权，其主张责任本应由原告承担，但如果当被告承认接收到原告 20000 元时 说明双方无争议，原告已没有必要举证了。在本案中，被告主张该款已于 1993 年 11 月 16 日偿还 原告承认有此情节 但认为被告借其 2 万元 当时只还 13000 元 则原告应证明被告借其 2 万元的事实存在 否则 法院不能支持其主张。另外，一个案件的审理通常只是针对一个法律关系，原告主张被告因修缮烤鸡店曾向其借款 15000 元 尚欠 3000 元应予偿还的请求，因该债权债务关系与前述债务关系非为必要的共同诉讼 因此 在本

案中，不存在合并审理的条件，根据一案一理原则，可以分开审理，应由原告另行起诉。

（案例提供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张雨梅）

### 张某诉谷某、戈某债务案

#### 〔案情〕

原告 张某 男。

被告 谷某 女。

被告 戈某 谷某之夫）

原告诉称，被告谷某分别于 1994 年 3 月、10 月及 1995 年 3 月向其借款共计 25000 元整，用于购买大发汽车，后于 1995 年 5 月 13 日由被告给原告写了借据 写明同年 12 月 31 日还款 但现因急用钱，于 1995 年 6 月 14 日起诉 要求偿还借款。

二被告辩称 原告所诉不实 所谓 25000 元欠条系在原告威逼之下所写，故不同意原告之诉讼请求。

法院查明：原告与二被告系同事关系，二被告为夫妻关系。被告谷某多次找原告张某借钱，均无任何书面手续。1995 年 5 月 13 日，原告到被告家中催要欠款，被告谷某出具欠条一张 注明欠款 25000 元，于同年 12 月 31 日还清，如不还叫戈某还清。当时，双方单位副队长时某在场，原告曾与时某发

生冲突。事后原告持欠条向河东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二被告偿付欠款。

河东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原告诉请要求被告偿还借款25000元，有被告所写欠条为凭，被告所诉是在原告威逼下所写证据不充分，不能认定。故双方已形成债权债务关系，二被告应如数偿还欠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84条规定判决：二被告于1995年12月31日前偿还原告人民币25000元。

判决后二被告提出上诉，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评析]

确定民事主体之间借贷关系是否成立，是正确审判民间借贷案件的前提，因此在当事人双方就借贷关系是否成立持有异议的情况下，关键就是看双方有无充分的证据证明这一法律事实。审理中，对原告、被告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是否成立有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根据在场人时某的证言，原告所持欠条是被告在原告威逼之下所写，根据民法通则第58条之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手段或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行为无效，该行为属无效民事行为，故双方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另一种意见认为，债权债务关系成立，理由如下：

1. 被告谷某具有完全行为能力，其应该能够预见出具欠条后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如果是被逼迫所写，在紧急情况解除以后，应当向有关部门控告或声明所写借据无效。但被告并未这样做，只是在诉讼过程中作为反驳理由提出，因此，书写欠条的责任应由其自负。

2. 被告所诉欠条是在原告用斧子逼迫下写的，但根据本案实际情况分析，当时在场的还有时某，被告谷某并非孤立无援，原告只是一人，故以暴力威逼的情节不可信。

3. 关于时某证明该欠条是在原告威逼情况下所写的证言，由于当时在被告谷某写欠条时，原告与时某曾因工作上的问题发生过吵打，时某与原告素有隔阂，故时某证言不足以采信。

4. 从本案的间接证据看，能够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予以佐证。即原告向法庭提交一盘录音带，经公安部(1995)公刑鉴字第 1660 号鉴定数鉴定录音带的谈话录音没有剪辑现象，该录音带的谈话内容从侧面可以证实，原告向被告借钱未还，双方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因此，第二种意见是正确的。

(案例提供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张雨梅)

## 陈某诉郭某借贷纠纷案

### [ 案情 ]

上诉人(原审被告) 郭某 农民。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陈某 农民。

陈某与郭某相识多年，并曾合伙作过生意。1995 年 9 月，两人口头商定加工定子片事宜，未签书面协议。随后，因琐事两人产生矛盾，陈某以郭某有诈骗犯罪为由，向检察机关举

报。检察机关认定郭某无诈骗行为，但却要郭某写出所谓“证明”内容是：“我与陈某与德信达实业公司做定子片生意，陈某以（已）出资金 30000 元，已付。”时间是 1995 年 9 月 12 日，字据上有郭某的签名。

1996 年 2 月，陈某持上述“证明”向当地法院起诉，要求郭某返还其借款 30000 元。郭某辩称：两人之间不存在借款 30000 元的事实，只是在口头商定共同合伙经营时，陈某自愿出资 30000 元，该款由陈某亲手交与另一方合伙人德信达公司，自己并未借用此 30000 元钱款，请求法院驳回陈某的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郭某从陈某处取走 30000 元确属事实，且有郭某签名的“证明”为据，陈某虽了解该款用途，但未与郭某共同合伙经营，双方间不具备合伙经营的实质和形式要件，不能认定存在合伙的法律关系。故认定郭某系债务人，判决由郭某立即返还陈某借款 30000 元。

郭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陈某称郭某向其借款 30000 元一节，据本案唯一证据材料，即郭某所写“证明”仅反映出陈某和郭某与德信达公司合伙经营时，陈某自愿出资 30000 元作为入伙资金，并不意味着此款是“已付”给郭某使用，陈某郭某间无借贷法律关系存在，郭某无返还借款之法定义务。原审法院对案件事实认定有误，应予纠正。故二审法院判决：一、撤销一审判决；二、驳回陈某之诉讼请求。

[ 评析 ]

本案一、二审法院对案件事实做出截然相反的认定，关键是对案件中唯一证据材料“证明”内容的认定上。

借贷关系的存在 必须要有相关的证据证明 借贷合同是借贷关系成立的基本证据。而借贷合同应具备相关的法律要件。首先是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借贷标的具体数额、借贷期限、交付地点等明确予以约定，并须实际履行借贷行为，只有出借方将出借标的物实际交付借用方后，借贷合同方能成立。就本案而言，陈某以债权人身份向法院提起借贷诉讼，并提交了证据材料 对该份证据材料审查后 可以明显地看出‘证明’所反映的只是陈某已付给其与郭某、德信达公司合伙经营定子片生意的合伙出资。此款用途陈某是明知的，亦是符合其真实意愿的。因此这份在检察机关责令下由郭某所写的‘证明’只能证实 30000 元是合伙出资这一事实，郭某只是对这一事实所知晓 并非 30000 元的债务人。通过此案的审判，我们应该意识到民间借贷行为中，除应订立符合法律要件的借贷书面合同外，更应规范借据写法和词语运用，避免产生歧意。陈某所持的‘证明’材料做为诉讼证据 但‘证明’的内容上却自始至终无法印证郭某借用 30000 元这一事实，不能确定在诉讼双方间存在借贷法律关系。同时，法院在审理民间借贷案件时，必须对借据予以字斟句酌的推敲，运用借贷合同的各项法定要件去核实，对证据材料内容所反映的客观事实作出慎重地判断 确定借据所反映的真实含义。不能简单地看到 30000 元钱款“已付”和郭某签名就草率地认定此款借用人是本案被告，否则就混淆了真正的债务人和案件事实证人不同的诉讼身份 作出错误的裁判。

（案例提供：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喻珊）